

姚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姚发改价格〔2015〕65号

姚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姚安县殡仪馆 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姚安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请求核定县殡仪馆拣灰炉火化费用标准的请示》（姚民请〔2015〕3号）收悉。随着我县火化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为确保我县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推进殡葬服务收费规范工作，依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现将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火化费标准管理方式

火化费收费标准按平板炉、拣灰炉两种类炉型确定。

二、火化费收费标准

(一) 平板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340 元。

(二) 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680 元。

(三) 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

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

三、运尸费收费标准

(一) 殡仪车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3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二) 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县殡仪馆应保持各种类型火化炉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供丧属自主选择，以保障丧属对殡仪服务不同层次的需求，禁止强制指定火化炉并收费。

五、县殡仪馆要严格遵守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六、本批复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姚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5 年 4 月 20 日

抄送：县政府办，县政府纠风办，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姚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0 日印发
